

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奈科技”）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在2023年度工作中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要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较好地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

本人于2023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正式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将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何灏，男，中国国籍，汉族，1968年12月出生，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华东政法学院国际经济法专业。1991年7月至1996年6月就职于中国银行泗阳县支行，任电脑会计；1996年6月至1999年12月就职于江苏当代律师事务所，任律师；1999年12月至2019年5月就职于江苏中盟律师事务所，任律师；2019年5月至今就职于上海段和段（南京）律师事务所，任合伙人、负责人。2023年12月15日就职于天奈科技，担任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自查，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自身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亦不存在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情形，不存在妨碍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亦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 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2023 年度任期内，公司共召开 1 次董事会、1 次股东大会。本人作为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通过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不存在投反对票或弃权票的情形，同时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重要事项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人不存在无故缺席、连续两次不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本人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何灏	1	1	0	0	0	否	1

(二) 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2023年度任期内，本人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委员，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行使职权，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2023年度任期内，公司尚未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3年度任期内，公司召开提名委员会1次，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主任委员，按照规定召集、召开提名委员会历次会议，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对选举公司第三届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切实履行了提名委员会的职责。

(三) 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3年度任期内，本人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本人积极听取公司审计部的工作汇报，及时了解公司审计部重点工作事项的进展情况，促进加强公司内部审计人员业务知识和审计技能培训，有效提高公司风险管理水平，进一步深化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本人积极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有效地探讨和交流，及时了解财务报告的编制工作及年度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确保审计结果客观及公正。

(四) 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3年度任期内，本人积极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通过参加股东大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听取股东诉求和建议，主动了解、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资料，并事先对公司提供的待决策事项进行认真审查；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听取公司有关人员的汇报。在日常的董事会事务中，本人积极运用专业知识促进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情况

2023年度，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机会，不定期实地考察，并通过会谈、电话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掌握公司经营情况，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的管理状况、财务状况、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充分评估公司运行的法律风险，监督公司的规范经营，以确保公司的决策和运行所涉各项环节符合法律规定。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及时汇报公司生产经营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征求意见，听取建议，对独立董事提出的问题能够做到及时落实和纠正，为独立董事更好地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大力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3年度任期内，本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关于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对公司多方面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和审核，并积极向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建言献策，并就相关事项的合法合规作出独立明确的判断，对增强董事会运作的规范性和决策的有效性发挥了积极作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3年度任期内，公司未发生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3年度任期内，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形，公司及股东的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未出现违反股份减持、同业竞争等相关承诺的情形。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3年度任期内，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形。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3年度任期内，尚未披露相关报告。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3年度任期内，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相关审计资格，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较好地完成了相关审计工作，续聘有利于保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3年度任期内，公司于2023年12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聘任蔡永略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任期于本次董事会决议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会议召开前，本人审阅了蔡永略先生的简历，了解了其以往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履职情况，确认其尽职尽责，有良好的职业素养和职业道德，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3年度任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3年12月1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会主席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相关议案，选举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2023年任期内，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考核激励均按有关规定执行，薪酬的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年本人任职期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忠实勤勉的履行职责，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公正地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切实履行了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的义务。本人密切关注公司治理运作和经营决策，与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进行了良好有效的沟通，促进了公司科学决策水平的进一步提高。

2024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认真、勤勉、谨慎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保证公司董事会的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有效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签名：

何学良
2024.4.26